

人事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使命

成為市府最佳策略夥伴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 二、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 三、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
- 四、辦理任免遷調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賡續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五、檢討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 六、鼓勵進修學習，達成行政院規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之學習時數。
- 七、選送及遴派優秀公務員出國進修研習，學習國外先進經驗建立新觀念、發掘新作法，並轉化為實際可行之政策及推動方案。
- 八、覈實支給員工待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以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
- 九、落實退休照護，覈實發放退撫給與，並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休、撫卹及遺屬一次（年）金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十、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豐富休閒隊社活動及舉辦單身聯誼、員工親子休閒活動及親子日開幕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拓展生活領域及增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 十一、持續推動人事管理書表等各項 e 化作業，藉由擴大適用範圍，提升使用率，落實無紙化、小 e 化之政策目標。
- 十二、優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人事資料品質，擴大應用層面，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一. 行 政 管 理	<-->行政管理 <-->擴大授權，強化各機關分層負責，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二>因應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 <三>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四>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推動人事管理工作	<p>1.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p> <p>1.依「授權」、「委任」原則，持續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p> <p>1.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及在總員額內強化人力運用，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2.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配合本府（機關）策略地圖、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覈實審查各機關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有效管理員額。</p> <p>1.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2 年度訓練計畫，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並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以強化訓練效果。 2.推動人事管理工作，強化人事團隊執行力： (1)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2)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p>

		(4)定期彙整提供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提醒事項彙總表」，以避免作業疏漏，並維持人事業務品質。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任 免 考 試	<一>辦理任免遷調 1.督導各機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業務，並透過遴選機制擇優遴選簡任人員。 2.落實各機關主管（含兼任主管）、非主管人員、採購及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3.貫徹兼職規範，列冊管制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兼職兼課情形。 4.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1.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鼓勵以一級機關及所屬名義提報預估職缺，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補充所需人力。
		<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推動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於遴聘委員、代表本府之董監事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五>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協助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學生，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考 核 訓 練	一. 考 核 訓 練	<一>落實考核獎懲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陞遷等重要依據。 2.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 4.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1.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補助。 2.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1.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4.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等業務	1.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 2.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	1.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行政院所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2.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依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修	1.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2.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 4.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1)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加進修。 (2)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在職專班、語言進修等自主學習資訊鼓勵同仁自主學習。
	<七>維護員工健康身心	1.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 (1)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並針對各機關主管及非主管人員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

		<p>(2)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主題工作坊等心理健康促進課程。</p> <p>(3)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p> <p>(4)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駐診。</p> <p>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p> <p>3.推動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維繫同仁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p>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p>1.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p> <p>2.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p> <p>3.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p>
伍.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督導各機關學校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並辦理核發作業，以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亦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正確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p>1.覈實發放退撫給與，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撫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p> <p>(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每年三節致贈慰問金。</p> <p>(2)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p> <p>(3)支（兼）領月退休金在行政院公告金額以下者、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於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慰問金。</p> <p>(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協助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p> <p>(5)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2.推動本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定期維護該方案主題網站，提供退休人員照護相關資訊。</p>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p>1.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p> <p>2.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p> <p>3.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4.辦理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使同仁執行職務較無後顧之憂。</p>
	<四>關心員工福利	<p>1.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p> <p>2.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p> <p>3.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生命及財產上保障。</p> <p>4.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p> <p>5.辦理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本府員工 0 至 6 歲子女連貫托育服務。</p>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p>1.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及例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p> <p>(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處酌予補助。</p> <p>(2)督導各隊社依所訂當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藉以瞭解各隊社辦理績效，以作為獎懲及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p> <p>(3)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p> <p>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單身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工單身聯誼活動。</p> <p>3.規劃辦理員工親子休閒活動及親子日開幕活動，增進同仁親子交流機會，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陸人事資訊業務 人事資訊管理	一.<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p>1.督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p> <p>2.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p> <p>3.推動人事資料檢核、鎖定及解鎖管制作業，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p>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p>1.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多面向之人力資源決策資訊，提供人事業務決策參考之資料分析圖表，提升人事人員數據分析運用能力以及決策品質。</p>

		<p>2.推動人事管理書表電子化應用，持續擴大適用書表範圍，提升使用機關比率，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p> <p>3.介接本府差勤、薪資資料庫以及人事資料服務平台等資源，精進人事資料整合服務及確保同仁權益。</p> <p>4.因應人事業務資訊化需求，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p> <p>5.提升人事服務網應用範疇，透過優化共通性服務機制及使用者介面，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p> <p>6.規劃推動各項無紙化作業。</p> <p>7.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之有效性，確保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p> <p>8.配合本府推動台北通 APP 及無紙化會議系統，調整員工服務證管理模式，並開發相關應用服務機制。</p> <p>9.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工作項目公告上網作業抽查及複查，滾動式檢討作業規範。</p> <p>10.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p> <p>11.運用 e 化製作市府主管人員名冊，作業流程，提高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p> <p>12.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人事 e 化作業之應用。</p>
柒.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p>1.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p> <p>2.本項措施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員工不再參加，為維持互助金平衡運用，原有參加人員按月扣繳費用，本府並相對補助經費，互助人數將逐年減少。</p>
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一.<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p>1.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新增貸款業務。</p> <p>2.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醫護、育嬰、長期照護及遭受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p>

基金	貸款	
玖 第一 一 預 備 金	一. 第一 第 一 預 備 金	<→第一預備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